附件2

冷水滩区公益性岗位聘用条件

一、法定劳动力年龄（16-60周岁）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户籍为冷水滩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登记失业人员可以申请公益性岗位：

（一）就业困难人员：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1.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2.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残疾人员；5.失地农民；6.军队退役人员；7.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8.烈士家属；9.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10.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二）脱贫户（以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结果为准）；

（三）退捕渔民（以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结果为准）。

二、申请时必须处于失业状态（在社区、村完成失业登记）。

三、不能有未注销的营业执照和未断缴的企业参保信息（含企业养老、工伤、失业、医疗）。

四、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未领取养老金）。

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区就业服务中心电话咨询申请事宜，联系电话：0746-8412841。